

营口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菱镁资源开发问题整改结果公示

按照营口市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挂号台账任务台账编号：28（28-1）的反馈问题以及我局的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已通过审批并已报国土资源部。本期规划中，全省菱镁矿允许开采量已提高到3000万吨/年，上期规划的《菱镁专项规划》中规定的营口市允许开采量150万吨/年的限制也已解除。同时，规划中要求菱镁矿山提高生产规模，以小型矿山为例，全省小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10万吨/年，我市仅有少量几家矿山达到这一标准，其他矿山需要提高到最低开采规模以上。

二、我地区市、县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于2017年11月编制完成，其中：《营口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单位为辽宁化工地质勘察院，《盖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单位为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大石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单位为辽宁省第五地质大队。我地区市、县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均已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目前正在审查中。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科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鲍君峰 2661403，150417118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27日